

2022年9月份吾祠乡临时救助对象审批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乡镇人民政府：7610059 市民政局：7525982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类别	简要申请理由	自付费用总金额(元)	救助金额(元)	家庭所在村(居)
1	林细玉	一般户	左胫骨中下段骨折	19163.9	1900	厚德村
2	曾绍镐	一般户	冠心病	12967.76	1200	厚德村
3	曾美娥	一般户	左下肢大隐静脉曲张	21621.02	2100	厚德村
4	屈辉珍	一般户	阵发性心房颤动	23362.68	2300	陈地村
5	陈琳	一般户	教育救助	闽西职业技术学院	2000	陈地村
6	卢云香	脱贫户	教育救助	漳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	2000	凤山村
7	卢珊珊	脱贫户	教育救助	闽西职业技术学院	2000	凤山村
8	李徽徽	一般户	教育救助	龙岩学院	3000	彭溪村
9	黄欣悦	低保户	教育救助	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	2000	彭炉村

备注：一、根据漳政综（2019）43号文件发放。1. 一般家庭因本人或家庭成员住院医治疾病导致生活困难，自付医疗费用达到1万元（含1万元）以上救助标准按自付医疗费用10%的比例标给予救助。2. 困境儿童（不含孤儿）、低保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重度残疾人（特指一、二重残）因本人或家庭成员住院医治疾病的，自付医疗费用达到0.5万元（含0.5万元）以上，救助标准按自付医疗费用20%的比例标给予救助。3. 特困供养人、特殊精神、传染病人、孤儿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，因医治危重疾病，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报销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，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救助。